

台中市臨床心理師公會第八屆第六次理事會議記錄

壹、 時間：115年3月15日（星期日）20:00-23:00

貳、 地點：視訊會議

參、 出席人員：

- 一、 理事：柯慧貞（第八屆理事長）、傅雅懌、嚴翰威、蔡均棠、林倩如、賴秋嬋、洪森豐。
- 二、 監事：鍾麗珍、謝珮玲、劉子豪。
- 三、 總幹事：邱夢君
- 四、 副總幹事：鄧杰甫
- 五、 幹事：商予愷、高嘉琳。

肆、 缺席人員：

伍、 請假人員：鄭志強、李涵

陸、 列席人員：

柒、 會議開始：（20:00）

捌、 主席暨紀錄：

- 一、主席：柯慧貞
- 二、紀錄：邱夢君

玖、 主席致詞：（略）

壹拾、 確認第五次理事會議記錄與追蹤執行事項

- 一、 確認第五次理事會議記錄（附件一）
- 二、 第五次理事會議追蹤執行事項

（一）提案一

決議：續聘張捷安律師為常年法律顧問，任期為115年1月1日至117年12月31日。

執行情形：已完竣續聘。

（二）提案二

決議：

1. 本案修正後通過。

2. 第三項調整名稱為「公會貢獻獎」，資格補充「或曾經入會滿三年以上」。

執行情形：已寄發獎勵辦法提供會員申請，於3/3(二)截止，未有會員提出申請。

（三）提案三

決議：依提案二決議獎勵辦法辦理。

執行情形：秘書處未收到申請資料。

（四）提案四

決議：諮詢法律顧問意見後，再議。

執行情形：列入本次提案。

（五）提案五

決議：繼續參與，建議除了長照議題外，希望聯盟會議未來可以共同倡議心理健康議題。

執行情形：已回覆醫事聯盟。

（六）提案六

決議：通過，同意於115/01/01再行補齊12/16-12/31帳目。

執行情形：114年經費決算已通過。

(七) 提案七

決議：

1. 修正後通過。
2. 編列律師出席費 3000 元；預估 190 人出席，餐點費 244,872 元。
3. 鄭志強常務理事於大會議程中提案，提案一「審查 114 年度工作報告案」。

執行情形：第二次會員大會暨第一梯次繼續教育已辦理完成。

(八) 提案八

決議：

1. 修正後通過。
2. 臨床心理師節增加：表揚本會會員於各類專業領域具有優良品蹟或特殊貢獻事實：專業貢獻獎、社區推廣獎、公會貢獻獎、臨床心理教學貢獻獎、優秀新人獎、資深服務獎、最佳團隊獎等獎項。

執行情形：115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修正後通過。

(九) 提案九

決議：

1. 本案修正後通過。
2. 人事費：同時編列專任人事助理費用，若未聘到專任，則依照現行會務人員費用。
3. 刪除專題演講補助費 30,000 元。
4. 業務費：增加六次在職訓練及講習辦理費至 60,000 元、會員大會暨繼續教育研習會至 438,200 元、臨床心理師節活動費用至 50,000 元。

執行情形：115 年預算修正後通過。

(十) 提案十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通過繼續教育委員會提出之修訂草案。

壹拾壹、 報告事項：

一、 理監事會議

(一) 擬召開第六次理監事會議 (115/03/15)

二、 繼續教育

| 梯次 | 日期 | 主題 |
|-----------------|-----------|-----------|
| 第一梯次 (204 人) | 115/01/11 | 感控、法規繼續教育 |

三、 會員執登、開業與異動

(一) 114 年 12 月 11 日至 115 年 03 月 05 日辦理執登(共 11 人):

1. 劉美蓉-麥子心理治療所
2. 粘語宸-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3. 黃悅筑-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4. 廖嘉好-澄田心理治療所
5. 林鳳如-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6. 周鈺翔-皓心理治療所
7. 杜長齡-蛹之生成長心理諮商所
8. 鄭宇陞-心喜心理治療所
9. 羅怡安-樂業國民小學
10. 張晏齊-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11. 黃品瑄-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臺中仁愛之家附設靜和醫院
- (二) 114年12月11日至115年03月05日執業變更(共10人):
1. 李姿蓉-荷光育才心理治療所
 2. 孫桂嫻-果多心理治療所
 3. 黃瑜珮-思隅心理治療所(開業)
 4. 曹堃容-心風景心理治療所
 5. 蘇鈺茹-亞洲大學附屬醫院
 6. 陳俊羽-維新醫療社團法人台中維新醫院
 7. 呂欣怡-月禾汐語心理諮商所
 8. 李亭勳-國軍臺中總醫院中清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9. 陳佳萱-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臺中仁愛之家附設靜和醫院
 10. 張凱琪-小巷子心理治療所
- (三) 114年12月11日至115年03月05日退會會員(共5人):
1. 江彧綺-大千綜合醫院
 2. 王鈺舒-澄田心理治療所
 3. 黃培茵-拾月拾日豐原心理治療所
 4. 陳姿蓉-大千醫療社團法人南勢醫院
 5. 俞楚鈴-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臺中仁愛之家附設靜和醫院
- (四) 114年12月11日至115年03月05日歇業會員(共1人):
1. 賴柏綸-國軍臺中總醫院中清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 (五) 114年12月11日至115年03月05日停/復業會員(共1人):
1. 張孟嘉-臺中榮民總醫院
- (六) 114年12月11日至115年03月05日執照換發會員(共10人):
1. 賴婉甄-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
 2. 黃琪惠-蛹之生心理諮商所
 3. 林筱筑-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4. 張乃皓-靜馨心理治療所
 5. 吳珮瑄-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6. 張文藍-織心心理治療所
 7. 林昆源-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8. 黃子恩-達明眼科醫院
 9. 朱倍毅-心風景心理治療所
 10. 嚴眉鈞-心風景心理治療所

現公會會員總人數：312人。皆為個別會員，無團體會員。

四、來函及發函事項

(一) 來函事項：

1. 臺中市社會局：有關「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早期療育自費療育單位量能提升計畫」，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生效，請貴會協助宣導。(1150106)
2. 臺中市衛生局：有關各機關(構)人員於執行勤務時，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後24小時內，應依自殺防治法相關規定進行通報作業。(1150205)
3. 臺中市衛生局：有關衛生福利部製作Podcast節目「歷史的傷心會記得」已於114年11月19日開播，請轉知所屬並周知同仁踴躍收聽。(1150205)
4. 臺中市衛生局：轉知本府環境保護局不同意漢杞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辦甲級廢棄物處理許可證變更暨展延一案，請轉所屬會員知悉。(1150205)
5. 臺中市衛生局：轉知衛生福利部說明有關醫事人員及公共衛生師依「育嬰留

- 停照顧彈性化新制」政策辦理時所適用停(歇)業規定事宜，請轉所屬人員知悉照辦。(1150205)
6. 臺中市衛生局：貴會函送第 8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復請查照。(1150213)
 7. 臺中市衛生局：函轉衛生福利部「114-115 年度重大災害事件心理健康支持方案」1 份。(1150213)
 8. 臺中市衛生局：轉知衛生福利部 115 年度醫事人員至原住民族地區開業補助案，敬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1150213)
 9. 臺中市衛生局：轉知衛生福利部函釋醫事人員接受繼續教育時間納入工時及給予公假等情，請轉知所屬人員知悉。(1150302)
 10. 臺中市衛生局：臺端申請思隅心理治療所設立一案，經核准如說明段。(1150302)
 11. 臺中市衛生局：函轉衛生福利部委託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辦理「醫事專業諮詢」及「醫療爭議評析」業務之公告訊息。(1150302)
 12. 臺中市政府：有關衛生福利部編製之「自殺新聞報導編撰實務工作手冊」，請協助周知所屬單位並妥為運用。(1150306)
 13. 衛生福利部：為因應 114 年 12 月 19 日國內發生台北捷運隨機襲擊事件（下稱 1219 北捷襲擊事件）等突發事件之心理支持需求，修正本部「114-115 年度馬太鞍溪堰塞湖救災人員心理健康支持方案」之方案名稱，並擴大補助對象。（電子檔）
 14. 衛生福利部：檢送本部「研議醫事人員涉及性別事件調查期間停職可行性會議」紀錄。（電子檔）
 15. 司法院：本院訂於 115 年 3 月 19 日、3 月 25 日、4 月 1 日分別舉辦 3 場次「通用版量刑前調查評估手冊學術與實務交流研討會」，敬邀貴會會員及貴校師長踴躍報名參加。（電子檔）
 16. 衛生福利部：為強化花蓮縣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心理支持服務品質，請轉知所屬會員於提供原住民服務時，應考量其語言需求並注意文化敏感性，並請協助加強相關教育訓練。（電子檔）
 17. 衛生福利部：有關醫事人員接受繼續教育時間納入工時及給予公假等情事。（電子檔）
 18. 衛生福利部：轉知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預告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草案一案。（電子檔）
 19. 衛生福利部：轉知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預告訂定「個人資料事故通知通報及應變辦法」草案一案。（電子檔）
 20. 衛生福利部：轉知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公告一案。（電子檔）

(二) 發函事項：

1. 繳納常年會費通知。各會員執業單位(115.01.02)。
2. 第八屆第二次會員大會通知。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5.01.05)
3. 第八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紀錄。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5.01.05)
4. 第八屆第二次會員大會紀錄。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5.01.27)

5. 第八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議開會通知。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5.03.06）。

五、公關和拓展事務：

- (一) 處理其他單位聯繫本會相關事務。
- (二) 1/20 出席台中市醫師公會健康台灣深耕計畫執行說明會。
- (三) 持續參與醫事聯盟交流活動。

六、財務現況

(一) 115.01.01-115.03.08 財務使用情形（附件二）

(二) 現公會經費餘額

- 1. 合作金庫帳戶 2,609,325 元、定存 3,000,000 元
- 2. 現金 159,719 元
- 3. 禮卷 8,800 元

會費繳納情形：279/314（87%）

壹拾貳、討論提案：

提案一、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第二項規定，本會人數達 30 人以上，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且公開揭示。

說明：若違反前項規定，致被害人權益受損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應設立項目包含：

- 1. 建置受理性騷擾申訴管道及措施：（1）建置受理性騷擾申訴管道（2）訂定處理性騷擾申訴程序（3）設立專責處理單位
- 2. 公開揭示性騷擾相關防治措施：（1）張貼禁止性騷擾海報、貼紙（2）訂有性騷擾防治之政策宣示及規章並公開揭示（3）建置性騷擾事件之協調及處理（4）當事人隱私之保密（5）行為人處罰規定（6）其他性騷擾防治措施(如教育訓練)
- 3. 成立調查單位：（1）設有專責調查單位（2）調查單位成員人數 3 人以上（3）調查成員女性比例不低於 2 分之 1

決議：先由秘書處參考民間公會團體範例，擬定草案版本，確定委員資格，依序成立委員會與調查小組。下次開會邀請法律顧問與會共同研議

提案二、115 年度繼續教育規畫，敬請討論。（提案人：蔡均棠理事）

說明：附件三

| 114 年度 | 115 年度 |
|--|---|
| 1. 第一梯次：1/18 倫理(視訊) | 1. 第一梯次：1/11 感控、法規(實體) |
| 2. 第二梯次：2/23 創傷-石昱棋所長、高振傑臨床心理師(視訊) | 2. 實證兒童心理衡鑑與治療：曾嫦嫦臨床心理師、洪家暉臨床心理師、倪子洛臨床心理師、沈慶華臨床心理師。 |
| 3. 加開梯次：5/15 2025 網路成癮防治研討會(視訊) | 3. 實證神經心理衡鑑與治療：楊啟正教授、余睿羚教授、倪子洛臨床心理師、沈慶華臨床心理師。 |
| 4. 第三梯次：8/24 DBT-陳淑欽臨床心理師(視訊) | 4. 司法犯罪心理學：戴伸峰教授、朱惠英助理教授。 |
| 5. 第四梯次：11/02 辯證行為治療在兒童青少年族群的運用-王加恩、洪偉智臨床心理師(視訊) | 5. 社區自費個案：林維君臨床心理師、邱似齡臨床心理師。 |
| 6. 第五梯次：11/22 GAD 實證心理治療-鄧閔鴻教授(視訊) | 6. 性/創傷：邱似齡臨床心理師、胡可歆臨床心理師、林廉峻諮商心理師。 |
| 7. 第六梯次：12/28 認識情緒取向治療學派-洪詩婷諮商心理師(實體) | (第 4 點至第 6 點，擇其中兩場) |

決議：請繼續教育委員會規劃兩場實體、三場視訊課程，其中一場於五月舉辦並結合頒獎活動。

提案三、臨床心理師節活動，敬請討論。

說明：115 年預算\$50000。

1. 去年度於公會臉書粉專，辦理抽書活動、分享全聯會 515 專頁動態響應。
2. 繼續教育+表揚活動

(1) 日期（擇一，排順位）：5/3(日)、5/9(六)、5/10(日)-母親節、5/15(五)、5/16(六)、5/17(日)

(2) 繼續教育方案(擇一)

| 項目 | 主題內容 | 時間 |
|------|------------|----|
| 方案 A | 繼續教育 表揚 | 整天 |
| 方案 B | 繼續教育 表揚 | 半天 |

(3) 表揚方案（擇一）

| | 內容 | 範例 | 價格 |
|-----------------|----|---|--|
| 方案 A 獎座 | 獎座 |  | 2500 元 未稅 (雷射雕刻 100 元另計) |
| 方案 B 獎牌 + 金飾 | 獎牌 |  | 780 元 未稅 (雷射雕刻 100 元另計) |
| | 金飾 |  | A1980 元(0.05 錢，元寶) B1480 元(0.03 錢，花) C1280 元(0.02 錢，星) |
| 方案 C 獎狀+金飾 | | | |

決議：

1. 待表揚活動獎勵品採購後，再視剩餘經費決定是否辦理抽書活動。
2. 活動預計於五月舉行，舉辦日期與時長，會再納入會員參與性、後續邀請講師及場地租借等因素後決定。
3. 表揚方案：最佳團隊獎僅授予獎座，其他獎則授予獎牌+金飾(0.05 錢，元寶)。

提案四、本會獎勵辦法之獎項申請、審查實施細則，敬請討論。

說明：詳見附件四

1. 討論修改後之「參、參選資格與方式」、「肆、評選與表揚」內容。

2. 初擬申請方式分為自行參選與推薦參選，兩種方式均須兩名推薦人簽名、參選者簽名以及推薦理由。其中，推薦人資格、推薦參選資格以及申請表內容，尚待確認。

決議：

1. 專業貢獻獎、社區推廣獎、公會貢獻獎採本會理監事會推薦制。
2. 自行參選者，兩位推薦人資格不限。
3. 推薦參選者，推薦者須為本會會員或本會會員之臨床督導或工作單位督導或主管。

提案五、全聯會資深臨床心理師、社區貢獻獎、傑出人士貢獻獎人選推薦名單，敬請討論。

說明：

1. 由本會獎勵辦法：資深服務獎、社區推廣獎、專業貢獻獎等得獎名單中舉薦。
2. 獨立舉薦。

決議：全聯會獎項推薦名單，由本會當年度獎勵辦法得獎名單中舉薦。

提案六、全聯會第 8 屆第 1 次理事、監事及專業倫理規範委員會候選人推薦名單，三種選舉皆至少推薦一名候選人，敬請討論。

說明：

1. 全倫會委員需為地方公會有有效會員，具（1）至（4）款之一，及具（5）、（6）款資格者，由全聯會理事會推薦至少十五名（至少含各地公會會員），經會員代表大會選出：
 - （1）曾任全聯會理、監事。
 - （2）曾在大專院校臨床心理學相關系、所、維教授臨床心理學相關課程之講師以上教師。
 - （3）曾在各醫療機構、心理治療所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機構之臨床心理單位或部門的心理師主管。
 - （4）各地方公會所屬會員至少七人署名推薦之臨床心理師。
 - （5）能夠依循保密原則，並熱心於維護專業倫理。
 - （6）能夠考量與尊重種族、性別等多樣性之能力。

2. 全倫會提供名單：向時賢、江可薇（有意願投入倫委會）、蔡宜芬、謝珮玲、嚴邦仁、林昇華、賴秋蟬、俞楚鈴、曾心怡、賴世敏、廖偉舟、鍾清龍、盛心毓、李蓉蓉、林亭好、洪森豐、張瀚云、朱憶華、王心怡、林倩如

決議：

1. 推薦林倩如為專業倫理規範委員會候選人。
2. 推薦柯慧貞、嚴翰威為理事候選人。
3. 推薦謝珮玲、劉子豪為監事候選人。

提案七、建議未來聘任專任秘書，可考慮以行政事務為主，給付相對薪資等級，並調整總幹事、副總幹事三節獎金。（提案人：鍾麗珍常務監事）

說明：建請理事會參照相關薪資等級，擬具可行方案。

決議：下次再議。

提案八、114 年通過的倫理規範納入公會組織章程，敬請討論。（附件五）

說明：

1. 插入式（如：29-1，29-2）：好處-其後都不動，壞處-該章主題是會議。
2. 納入第六章 倫理規範：章名內容契合，但原第六章之後法條須更動後移。

決議：納入第六章。

壹拾參、 臨時動議：

壹拾肆、 散會

會議紀錄